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2026年RCEP和CAFTA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1分标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C3-002714-SHZH，1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RCEP和CAFTA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1分标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C3-002714-SHZH，1分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好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好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